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錄得之純利將增加約20%至30%。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貿易應收賬款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錄得減值虧損顯著增加，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並未錄得有關顯著減值虧損，該影響被本集團珠寶業務的財務表現下降所部分抵銷。

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故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亦可能受到其他仍有待最終確定的因素影響，例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專業估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